

追輔個案，於開始追輔 2 年期間內再犯施用毒品案比率由 99 年之 48.29%下降至本年 2 月之 40.67%，下降幅度達 7.62%，顯見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人力之關懷輔導，確能達成協助藥癮者避免再犯之功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落實維護主權與漁權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7）

許委員淑華對政府落實維護主權與漁權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我國與日本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簽署漁業協議，在堅定維護我國釣魚臺列嶼主權及相關海域權益的前提下，使雙方專屬經濟海域主張重疊所產生的漁業問題獲得妥善安排，具體實踐「東海和平倡議」的「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共享」理念，不僅和平解決雙方長期以來的漁業爭議，且有助於促進區域和平，彰顯中華民國政府扮演「和平締造者」及「負責任之利害關係者」的積極角色，獲得國際普遍肯定。

我國與日本基於「東海和平倡議」揭櫫的理念進行協商，雙方擱置主權爭議，先就漁權問題達成協議，縮小彼此爭議範圍，進而逐步解決相關議題，證明確為解決爭端最有效的方法，不僅成為重要成功先例，更使雙方久懸多年的漁業問題獲得具體成果，進一步提升兩國友好關係。

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一貫立場為：「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未來我仍將堅定主張並維護我釣魚臺主權，寸步不讓，並就我方關切之問題，透過「臺日漁業委員會」持續協商，同時仍將在「暫定執法線」內維護我國漁船現行作業環境，保障我國漁民權益。

我國政府未來將秉持堅定期念，持續增進與相關各方的協商與對話，捍衛主權、保護漁權，為亞太區域穩定繁榮作出具體貢獻。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併行、「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及開放營利性長照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91）

黃委員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併行、「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及開放營利性長照機構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建立完善之長照制度，本部自民國 99 年即推出長照服務法草案，迄今四年半，期間整合朝野多達 17 個草案版本，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以及 103 年 1 月 8 日由大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至 104 年 1 月 16 日經 7 次協商後，法案中 65 條條文已達共識，現僅保留 1 條「長照基金設置財源」條文，本部將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以期儘速通過長照根本大法-「長照服務法」。